











本公司 經 董事 會 決議， 擬 發行 總 額 為 100,000,000 元 之 有 限 公 司 債 券， 其 中 每 張 面 額 為 100 元， 共 計 1,000,000 張。 茲 將 該 項 債 券 之 發 行 條 款 及 認 購 手 續 說 明 如 下：

認 購 人： 認 購 人 須 為 中 華 民 國 國 民。

認 購 人 須 於 認 購 期 間 內， 持 有 本 公 司 之 股 份 或 債 券， 且 其 認 購 之 債 券 總 額 不 得 超 過 其 所 持 有 之 本 公 司 股 份 或 債 券 總 額 之 10%。

認 購 人 須 於 認 購 期 間 內， 持 有 本 公 司 之 股 份 或 債 券， 且 其 認 購 之 債 券 總 額 不 得 超 過 其 所 持 有 之 本 公 司 股 份 或 債 券 總 額 之 10%。

認 購 人 須 於 認 購 期 間 內， 持 有 本 公 司 之 股 份 或 債 券， 且 其 認 購 之 債 券 總 額 不 得 超 過 其 所 持 有 之 本 公 司 股 份 或 債 券 總 額 之 10%。

認 購 人 須 於 認 購 期 間 內， 持 有 本 公 司 之 股 份 或 債 券， 且 其 認 購 之 債 券 總 額 不 得 超 過 其 所 持 有 之 本 公 司 股 份 或 債 券 總 額 之 10%。

認 購 人 須 於 認 購 期 間 內， 持 有 本 公 司 之 股 份 或 債 券， 且 其 認 購 之 債 券 總 額 不 得 超 過 其 所 持 有 之 本 公 司 股 份 或 債 券 總 額 之 10%。

認 購 人 須 於 認 購 期 間 內， 持 有 本 公 司 之 股 份 或 債 券， 且 其 認 購 之 債 券 總 額 不 得 超 過 其 所 持 有 之 本 公 司 股 份 或 債 券 總 額 之 10%。

認 購 人： 認 購 人 須 為 中 華 民 國 國 民。







